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9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眷屬○○○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8,18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2 項。</p> <p>二、按「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明定，是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計算被保險人本人及眷屬保險費，審諸其意甚明，合先敘明。</p> <p>三、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網路申報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14 萬 7,900 元，經健保署核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申報申請</p>

人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於該公司，復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先後申報展延至 111 年 4 月 1 日及 112 年 5 月 3 日，則健保署於開計申請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時，按其原投保金額 14 萬 7,900 元計收系爭申請人及眷屬○○○、○○○及○○○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 109 年(誤植為 119 年)11 月起申請育嬰留停期間，實際未領取投保金額 14 萬 7,900 元之薪資，育嬰留停期間僅有領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目前為 4 萬 5,800 元)之 8 成薪資，實際領 3 萬 6,640 元)，所以其健保費應該是以 3 萬 6,640 元實際實領薪資計算，而非以在育嬰留停期間前銀行工作時的投保金額計算。育嬰留停後其也沒有在銀行工作復職，所以這 2 年期間僅有上半年有領薪資(勞保投保薪資 8 成薪資)，之後 1 年半完全沒有收入，所以無力償還高額的健保費，上述問題於育嬰留停期間曾致電健保窗口，當時健保窗口表示會將此問題協助解決，經過 3 年後收到通知單還是用其在銀行工作時的投保金額計算，跟實際狀況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希望用實際領取之薪資來對應投保級距，才不失國家之政策原意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前開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背面之填表說明載有此規定。爰該署依申請人原投保金額按月核計 109 年 11 月起育嬰留職停薪繳款單，並郵寄至申請人通訊地址。

(二) 次依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爰申請人 109 年 11 月繳款單繳納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寬限至 113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3 月繳款單繳納期限寬限至 113 年 5 月 15 日，申請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催繳，並無違誤。

五、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保險費計 4 萬 8,18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主張希望用實際領取之薪資來對應投保級距一節，核屬立法政策考量範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

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五、行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